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中旬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200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并按照整改报告的要求，在限期内完成了整改工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对截止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一、整改报告中所列的整改事项

根据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通过自查、公众评议和接受四川证监局检查等方式，对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根据整改要求，公司需进行整改的事项包括：

（一）公司自查所列整改事项

- 1、公司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 2、董事会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职责分工不明确。
- 3、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述职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长效机制，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二）四川证监局对公司的整改建议

1、公司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要求，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明确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建立起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

2、公司应尽快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相关的责任追究机制。

3、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日常购电金额较大，建议公司尽快制定关联交易专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独立性的认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的治理评价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出具了评价报告，特别是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进行了肯定，同时也针对过去公司在法律事务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建议。

二、整改情况

按照公司整改报告的要求，公司对各整改事项进行了限期整改，相应进展情况如下：

（一）对自查事项的整改情况

1、根据对内控制度的整改要求，公司专门委托中介机构在原有内控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包括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

沟通、监督与检查、销售与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管理、货币资金、投资管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担保融资及筹资、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制度，通过对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资产抵押、委托担保、关联交易和委托理财的严格监控，努力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规范经营，消除制度上的漏洞。

2、根据对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整改要求，公司在董事会的布置下，根据各董事的业务专长和公司管理的需要筹建了各专业委员会，并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成立了分工明确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还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于 2008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开披露。目前，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能正在有效的发挥。

3、根据对绩效考核的整改要求，公司在健全内控体系的同时，已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并报薪酬委员会进行了修改，按照工作程序，准备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内部员工的业绩考核体系也已建立，并将尽快组织实施。

4、根据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的整改要求，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经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专门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责岗位，聘任了熟悉证券业务的专业人才负责与公司投资者

进行沟通；同时，建立了投资者访问的管理档案，明确了投资者接待程序和工作记录。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探索，实现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与投资者以及中介媒体的良性互动。

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原有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并进一步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日益规范，保证了对重大事件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获得了广大投资者的普遍认同。

（二）对四川证监局建议的整改情况

1、根据“明确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建立起防范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的整改建议，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修改制定了《防止股东占用资金的控制制度》，明确了“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2、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相关的责任追究机制”的整改建议，公司已按要求对内控制度的适应性进行了修改。

3、对“尽快制定关联交易专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独立性的认识”的整改建议，公司与

实际控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电力的购销行为，作为日常经营的重要环节，在执行过程中都严格按照《上市规则》提交董事会，经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进行审查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定价按物价局规定执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根据证监局的要求，公司专门制定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 2007 年 12 月 24 日董事会四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对交易所建议的整改情况

鉴于公司过去在法律事务管理上的漏洞，公司董事会专门指定专人负责法律事务工作，定期与董事会进行沟通。同时公司还制定《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并经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公告。目前公司内部法律事务管理日益规范，广大投资者得到了较好的维护。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深入持久地巩固整改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局的要求，在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力争在震后生产自救的同时，加快章程的修改工作，保证在十一月前完成此项工作。

2、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程序，增强公司透明度，高标准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敏感信息的保密工作，防止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3、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决策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继续加强公司资金的管理，坚决杜绝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并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领导下，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公司独立性和透明度得到加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进一步提高，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特别是在地震灾害中，公司讲诚信、守承诺的行为获得了广大投资者和管理部门的共同认可，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将专项治理活动推向深入。